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096號

原告 李碧芬

被告 榮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國名

訴訟代理人 尤東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：

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本件房地產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九樓，足見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